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科创板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网下投资者核查: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7月4日(T-5日)至2019年7月5日(T-4日)12:00前)通过南京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均相同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T日的9:3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1日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上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0.网上发行: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4日(T-5日)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价总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价总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1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2019年7月8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价总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价总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2019年7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由主承销商核查认。

6.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7月5日(T-4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核查不符合其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资格,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7月5日(T-4日)12:00前)通过南京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系统提交方式: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通过南京证券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njqz.cn/IPO/web/indexWeb/indexMain>)在线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投资者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然后登录系统,选择“南微医学”项目-下载模板并按照模板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将机构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EXCEL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系统。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别提示: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如系统内显示“审核通过”状态,则完成备案。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责任。

3.提交时间:2019年7月5日(T-4日)12:00之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

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以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19年7月5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真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19年7月4日(T-5日)至2019年7月5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5-58519322、025-58519323。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告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会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要求投资者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的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